



政府采购电子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ZHB2025-LQ08

采购项目：台州市路桥区少年司法一体化社工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四、项目需求
- 五、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浙江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3年度）》第B0101规定,本项目为购买服务项目。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委托,现就其台州市路桥区少年司法一体化社工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 HZHB2025-LQ08

二、磋商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	服务期
1	台州市路桥区少年司法一体化社工服务项目	1项	100万元/两年	合同签订后二年,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年份财政预算金额未达到原合同金额且中标供应商不同意按新的预算金额续签合同的或者续签年份财政预算未通过的,续签合同的约定自动失效,新合同中供应商利益不得高于原合同,新合同签订之前必须报监督部门审批并备案。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单位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 1、本项目磋商文件于“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

3、地点：

（1）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2）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4、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5、特别提示：磋商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6、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五、投标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3.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

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组成、份数、密封、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纸质备份响应文件三类：

5.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5.2 纸质备份响应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数量均为 2 份（一正一副）**。

5.3 磋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需分别密封，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地点；

②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00 整（邮寄地址：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区天元路 455 号锦都家园 36 号楼一单元 1004 室），联系人：王丽洁，电话：13566883369）。

5.4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磋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5.5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响应文件。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全部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按时解密的，启用纸质备份响应文件进行线下开评标。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标，不启用纸质备份响应文件。

5.6▲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月##日下午14:00

七、评审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财富大道999号区政府商城办公区（商城国际）五楼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二）。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无。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曹旺斌；联系电话：13857600728；

质疑接收人：王丽洁；联系电话：13566883369；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天元路455号锦都家园36号楼一单元1004室；

2、采购单位：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联系人：徐先生；联系电话：0576-82530063；

质疑接收人：毛先生；联系电话：0576-82530063；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腾达路1000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监督绩效管理与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王先生；监督投诉电话：0576-82517851；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西路桥大道58号。

4、银行（中标项目贷款咨询）

中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需求向以下银行申请企业贷款，利率从优。

序号	银行名称	政采贷年利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4.80%	徐剑鸿	15167671223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3.8%起	倪昊	15968680259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3.85%起	丁道兵	13606668045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4%	车斌	13750661198
5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8%	黄红芹	13968689000
6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8%	冯观凤	17858683988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4.35%起	沈丹华	13306566969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3.80%	刘鲁浙	15968662111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4%起	蒋峰	13586088395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4.15%起	曹筱婕	18105768199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6.75%	庄道勇	13867611023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65%	林春	13858687790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7%	李俊丽	15906861025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6%	李诚杰	13395745558
15	浙江台州路桥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0%	金根灵	13157608788

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2	现场踏勘	各磋商供应商自行前往勘察现场和周围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理。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 9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p>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纸质备份响应文件三类：</p> <p>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p> <p>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 U 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p> <p>3. 纸质备份响应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数量均为 2 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p> <p>4.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 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纸质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p> <p>5.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p>
5	磋商时间及评审地址	<p>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月##日下午 14:00</p> <p>地点：台州市路桥区财富大道 999 号区政府商城办公区（商城国际）五楼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二）。</p>
6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向采购单位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整体项目验收通过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
7	样品及演示	无要求。
8	节能环保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实质性条款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终止磋商。

12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招标代理费**：按照下列表格中服务类计算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不足陆仟元按陆仟元计取），该费用中标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次性付清。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

无需提交)；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 (1) 供应商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案描述(对应磋商采购文件“第三部分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相关评分细则内容分章节编写，格式自拟)。
- (3) 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内容的组成

- (1) 报价内容由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 (2) 总报价应当包括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管理费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 (3) 相关报价表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4) 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

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1.2 各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1.3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1.4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5 若磋商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提供纸质响应文件要求：见《前附表》

3、响应文件的签章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1 备份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没有密封包装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2 备份响应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5、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5.1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5.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分别密封送交到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地点。

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6.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2 投标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6.3 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三、磋商

(一) 磋商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采购会议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主持人宣布磋商采购会议开始，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磋商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3、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响应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响应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6、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

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磋商，进行二轮报价。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9、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2、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3、主持人到磋商采购会现场宣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后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为准，修正政采云平台上的报价信息；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四）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6、报价超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磋商采购参数的。

8、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采

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5、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六）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三、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四、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之后，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

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五、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一轮磋商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 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中小企业的投标价格不做扣除。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机构情况 5分	机构资信	在各级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得5分。（5分）	5
	理事会	机构拥有理事会，并实际运行得5分，没有不得分。（5分）	5

	拟派人员	拟配备项目主任具有 10 年以上社工实务经验且司法社工实务经验不低于 5 年得 5 分，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过全国社会工作实务督导培训，具备中级社工师资格证书得 5 分，没有不得分。（10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证书证明）	10
		机构员工有 2 名上中级社工师得 10 分，持社工证率达到 80%（含）以上得 5 分，低于 80%得 2 分。（15 分）	15
	类似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2 分）	2
	经验	机构在同类服务项目上少年司法社工服务具有 2 年以上经验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10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服务数量	机构在同类服务项目上个案服务数量 50 个以上得 5 分，低于 50 个不得分。（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服务流程	机构在服务项目上具有完善的服务流程及实施过程记录打分，具有完善的服务流程及对应的实施过程得 4-7 分，服务流程不够全面或无对应的实施流程过程得 0-3.9 分，没有不得分。（7 分）	7
机构管理制度（8 分）	制度完善	制度管理齐全详细得 5-8 分，有制度但未详细展开得 0.1-4.9 分，不提供不得分。（8 分）	8
项目实施（13 分）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具有较高的可行性，服务方案能根据社工行业特点出发结合项目特点展开分析，分析全面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得 9-13 分，方案内容较详细，未能结合实际情况展开叙述得 5-8.9 分，方案内容相对简略，未详细分析得 0-4.9 分。（13 分）	13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磋商项目一览表

本次磋商共1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	服务期
1	台州市路桥区少年司法一体化社工服务项目	1项	100万元/两年	合同签订后二年，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年份财政预算金额未达到原合同金额且中标供应商不同意按新的预算金额续签合同的或者续签年份财政预算未通过的，续签合同的约定自动失效，新合同中供应商利益不得高于原合同，新合同签订之前必须报监督部门审批并备案。

二、项目概述

未成年人孕育绿色和生机，代表明天和希望，根据“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教育感化挽救”是少年司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它要求对罪错未成年人和未成年被害人予以特殊、优先、全面保护，在实现办案专业化同时，强化司法保护社会化支撑。为此，构建由“党委政府主导、社会力量支持、公检法司多部门联合的未成年人关护一体化机制”，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引入专业司法社工参与刑事诉讼并实施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关护工作，帮助重新融入家庭社会，对于实践保护性司法，推进社会善治，从而最大程度地教育挽救罪错未成年人、保护未成年被害人意义重大。

三、项目关护对象

关护对象为进入刑事诉讼程序的罪错未成年人和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部分有违法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未成年人也可纳入关护范围。

四、项目关护期限

关护期限一般限于整个刑事诉讼期限；对于被不捕、不诉、判处缓刑、管制等非羁押刑的未成年人应当延伸至诉讼终结后的六个月至一年期间；委托方或受托方认为需要继续关护的，可视情延长。

五、项目监护内容

对监护对象实施监护，应当遵循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社会调查和评估，以面谈、电话访谈、走访调查等形式，对监护对象的成长经历、家庭环境、犯罪原因、悔罪表现、社会危险性等内容开展社会调查，确保中立性、公正性和客观性。

（二）合适成年人到场，以合适成年人身份到场参与讯（询）问、庭审、不公开听证等工作，履行临时家长职责，发挥教育、疏导、监督、鉴证、帮教等作用，以维护监护对象的合法权益。

（三）心理干预，对涉监护对象开展心理测评、危机干预、心理成长辅导等工作，对监护对象予以心理支持和帮助，作好跟踪记录工作，形成心理干预报告，做到一人一档。

（四）监护帮教，针对监护对象的年龄、心理特点和身心发育需要等特殊情况，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采取有益于其身心健康发展的个性化监护，开展学习培训、公益服务、成长辅导、行为矫治、帮困救助、亲子家庭关系修复等工作，并成立帮教小组，建立帮教档案，其中帮教小组成员至少由一名心理工作者组成，以提升监护对象的生存发展技能和教育感化挽救效果。

（五）帮扶济困，以申请司法救助、民政救济，发动社会救助等多种形式，给予陷于困境的监护对象以经济、医疗、就学就业等救助，以利于其更好地融入家庭社会。

（六）跟踪督促，督促监护对象的监护人及负有监护义务的个人或单位，履行监护职责，承担抚养、管教等义务。

（七）隐私保护，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隐私保护，对档案进行保密封存。

（八）犯罪预防，以法治宣讲、以案说法、庭审参与、法治体验等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活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九）采取其他有利于未成年监护对象改过自新、融入正常社会生活的措施和方法。

（十）对于监护过程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进行问题反映，并提意见建议，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同时，每年形成少年司法一体化社会监护工作年度报告，用于

审议，利于总结提高。

六、商务需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两年。

2、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8小时内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对重大或紧急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3、付款条件：

3.1、服务费按年支付，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的要求，按质按量完成全年的工作总量，如无法完成总量的，乙方需增加1名社工人员，服务金额不变。

3.2、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20%的预付款；从起算日开始执行3个月后的15天内，由甲方支付当年合同总价的40%，从起算日开始执行的6个月内（当年11月20日前），由甲方支付当年合同总价的40%。正式税务发票应及时提供。

3.3、第二年支付方式，按第一年方式履行。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台州市路桥区少年司法一体化社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HB2025-LQ08

甲方：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路桥区少年司法一体化社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格 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总价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报价明细：

序号	招标内容	投标报价(人民币/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第二条：服务期

1、服务期为2年，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年份财政预算金额未达到原合同金额且中标供应商不同意按新的预算金额续签合同的或者续签年份财政预算未通过的，续签合同的约定自动失效，新合同中供应商利益不得高于原合同，新合同签订之前必须报监督部门审批并备案。

2、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8小时内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对重大或紧急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第三条：实施时间

招标完成后1个月内投入工作。

第四条：验收

1、在项目验收之前，应用系统要求通过采购单位组织的测试。

2、项目验收时，投标人须承诺将所有项目文档完整移交采购单位。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付款方式

6.1、服务费按年支付，乙方应当按照招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的要求，按质按量完成全年的工作总量，如无法完成总量的，乙方需增加1名社工人员，服务金额不变。

6.2、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20%的预付款；从起算日开始执行3个月后的15天内，由甲方支付当年合同总价的40%，从起算日开始执行的6个月内（当年11月20日前），由甲方支付当年合同总价的40%。正式税务发票应及时提供。

6.3、第二年支付方式，按第一年方式履行。

第七条：其它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保证均有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违约责任

1、本标的所有服务项目须在合同期内保证完成，如乙方违期每天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五在货款中扣取违约金。如乙方未能按维保计划方案执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停止支付余款，由此产生的税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的不在此例。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本合同中所指甲方在发生服务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

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途径解决。

第十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区采购办执壹份。

3、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必填）：

帐 号：

帐 号（必填）：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鉴证章）：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____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 磋商声明书（附件 1）；
-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 2）；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3）；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附件 4）；
-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附件 5）；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件 6）；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 (8) 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磋商声明书

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台州市路桥区少年司法一体化社工服务项目）（编号为 HZHB2025-LQ08）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本单位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及限制在本地区参与投标等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4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台州市路桥区少年司法一体化社工服务项目（编号为 HZHB2025-LQ08）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台州市路桥区少年司法一体化社工服务项目（编号为 HZHB2025-LQ08）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则无欠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函

致：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_____（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
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请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或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

预成交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的，将按规定公开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 (1) 供应商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案描述(对应磋商采购文件“第三部分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相关评分细则内容分章节编写,格式自拟)。
- (3) 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1.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				

	营 范 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 有关 资质 获证 情况	产品生产 许可证情 况（对需 获得生 产许可 证的产 品要填写 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 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 过质量 体系、环 保体系、计 量等认证 情况					
	企业获得 专利情况					

要求：

1. 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 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 如: 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0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1. 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类别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商务响应 情况	付款方式			
	完成时间			
			
技术响应 情况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3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4

售后服务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磋商供应商承诺	备注
1	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2			
3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报价文件目录

-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 15）；
- 2、报价明细表（附件 16）
- 3、针对报价磋商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 15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两年	

填报要求：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及要求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注：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6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1				
2				
.....				
总计：大写			小写	

要求：

1. 本表为《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人代表）合法授权参加台州市路桥区少年司法一体化社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HB2025-LQ08）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五、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 年 月 日

说明：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73292364@qq.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